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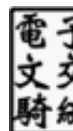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典蔚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590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含表）、電子海報（62600025_11435907800A0C_ATTCH1.odt、
62600025_114359078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
徵件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

公告訊息並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243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旨揭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